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董佳政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慧珍

訴訟代理人　紀秋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921元（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原告請求返還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5978元/㎡×〈52.09㎡＋11.98㎡＋28.91㎡＋7.39㎡＋13.21㎡〉＝678981.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3,420元後，尚應補繳3,960元（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

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